关于对思创医惠公司董事章笠中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3 号

章笠中先生:

2015 年 12 月 6 日,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思创医惠")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医惠科技")与其控制人章笠中收到了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《应诉通知书》,原告林刚提起诉医惠科技、章笠中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,涉及金额为1.5 亿元。思创医惠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披露上述诉讼事项。思创医惠称其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才自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处获悉该诉讼事项。

章笠中作为思创医惠公司董事,未及时将诉讼事项告知上市公司,导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滞后,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2条、第 3.1.9条、第 11.1.1条规定。请章笠中及思创医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3月29日